

山頂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山頂國小 109.2.25

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，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，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。惟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，為了保護本校學童，請貴家長務必配合本校措施，一起渡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期，一起為孩子的健康與安全做最大的努力，造成您的不便，請多體諒，謝謝您的支持。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：**落實勤洗手、攜帶手帕衛生紙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。**

1.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於上學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，記錄在聯絡簿，如出現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2. 防疫期間，為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本校實施體溫檢測，早上上學期間，統一由萬全街後校門口進入校園，於設置的發燒篩檢站測量體溫，體溫正常方可入校；額溫超過 37.5°C 的學生一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再次確認耳溫，體溫正常方可入校，超過 38°C 的學生戴口罩請家長帶回就診。
3. 若學生出現發燒等生病症狀有就診者，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
4. 即日起，為了全體學生的安全，請家長不要進入校園，如果您有事需要與老師溝通，請多利用電話聯絡。若真的有要事必須進入校園，請配合學校測量體溫並自行戴口罩，體溫正常且在警衛人員登記後，才能進入校園。
5. 在防疫期間，學校會在校園內、各班教室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等工作，請家長放心。

*防疫與健康措施：

- 一、遠離感染來源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- 二、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衛生：勤洗手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平日均衡飲食、適量運動與休息、增強身體免疫力。
- 三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：
 - (一)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，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(二) 打噴嚏或咳嗽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。沾到口鼻分泌物的衛生紙等，儘速丟棄於垃圾筒。
 - (三)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。
- 四、注意居家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- 五、一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應立即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。
- 六、附表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配合相關事項：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● 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